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擬委任新董事**

2010年11月8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安工業公司對有關候選執行董事高培正先生的提名。董事會對有關候選人之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高培正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任命本公司新執行董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等內容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擬委任新董事**

鑒於本公司董事崔小玫女士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該等辭職自本公司即將舉行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出的繼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日起）（有關詳情見本公司2010年11月25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安工業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高培正先生。董事會已適當審核有關候選人的資格，高培正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即將舉行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擬委任之新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候選人

### 高培正先生

高培正先生，1967年生。1989年，高先生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學本科畢業。高先生自進入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至2008年12月止期間，曾歷任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監察部審計監察處副處長、法律事務處副處長，保衛處處長、黨支部書記，審計監察部副部長，社會工作部部長、黨支部書記，總裁助理及總法律顧問；在該期間，高先生曾兼任重慶市公安局長安分局局長。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高先生任長安工業公司紀委副書記，審計監察部部長、黨支部書記，公司改革與社會工作部部長、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助理及總法律顧問等職務。高先生現任長安工業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並擔任總法律顧問。高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歷，主要負責效能監察、法律事務、商標及知識產權保護、訴訟及非訴訟案件辦理、安全保衛、案件查辦、審計監察、改革改制、人力資源及分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高培正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高培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高培正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高培正先生於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高培正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高培正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高培正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該等擬委任之新董事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任何股東均有權在即將召開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委任之新董事議案投票表決。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任命本公司新執行董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等內容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本公司將公告表決結果。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長安工業公司」	指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指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委任公司董事的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201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崔小玫女士、盧曉鍾先生、施朝春先生及William K Villolan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张伦刚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李鸣先生、吳小華先生及劉敏儀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